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注：对应下放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盗伐林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盗伐林木 2m ³ 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盗伐林木 2m ³ 以上 4m ³ 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15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2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 条第四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 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 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 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第五十六 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 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 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 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 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 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 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 种树木，罚款	较 轻	滥伐林 5m ³ 以下或 者幼树 200 株以下 的	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一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 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p>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一般</p>	<p>滥伐林木 5m³以上 15m³以下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 800 株以下的</p>	<p>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二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p>	
					<p>较重</p>	<p>滥伐林木 15m³以上 20m³以下或者幼树 80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的</p>	<p>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p>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毁坏林木 5m ³ 或者 30 株以下，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毁坏林木 5m ³ 以上10m ³ 以下或者 30株以上100 株以下，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毁坏林木 10m ³ 或者100 株以上，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罚款</p>	较轻	<p>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1 亩以下的其他林地数量在 2 亩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其他林地数量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 3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其他林地数量在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的罚款	
--	--	--	--	--	----	--	--	--

4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较轻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5m ³ 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的；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 0.5m ³ 以下或者 1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5m ³ 以上 15m ³ 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800 株以下的；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0.5m ³ 以上 1.5m ³ 以下或者 1 株以上 3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15m ³ 以上 20m ³ 以下或者幼树 800 株以上1000 株以下的；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 1.5m ³ 以上 2m ³ 以下或者 3 株以上5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的罚款	
--	--	--	--	--	----	---	--	--

5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罚款	较轻	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	------------------------	----	---	--

					一般	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较重	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6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较轻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无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无猎获物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	----------------	---	--	----------------------------	----	-----------------------	--	--

		<p>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十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猎捕前款第二项和省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二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铳、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前款规定的</p>			<p>一般</p> <p>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1 万元以下的</p>	<p>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猎捕工具。						
7	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较轻	/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十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p>	<p>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p>	<p>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处罚。</p>
--	---	---	--	-----------	-------------------------------------	---	---

		<p>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猎捕前款第二项和省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二條：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铳、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前款规定的猎捕工具。</p>			较重	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	
--	--	---	--	--	----	-------------------------------------	---	--

8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较轻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三类保护野生动物无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无猎获物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	-----------------	---	---	--------------------------	----	------------------------	--	--

	<p>十九条：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十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猎捕前款第二项和省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二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铳、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前款规定的猎捕工具。</p>			一般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重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	--	--	--	--	----	--------------------------------------	---	--

9	<p>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p>	<p>较轻</p>	<p>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p>	<p>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3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10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较轻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

		<p>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p> <p>第二十七条：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持有或者附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保证可追溯。</p>	<p>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p>	<p>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例》规定处罚。</p>
--	--	---	--	--	-----------	--	---	----------------

					较重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	--	----	--	---	--

11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第二十七条：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持有或者附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保证可追溯。</p>	<p>《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2000 元以下，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	----------------------	---	--	--------------------	----	--	-------------------------------------	--

					一般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	--	--	--	--	----	--	--	--

12	<p>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p>	<p>较轻</p>	<p>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一般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	--	--	--	--	----	--	---	--

13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14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	责令限期捕回，罚款	较重	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一般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小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大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	
15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没收，罚款	较轻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p>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p>		<p>一般</p> <p>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 2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p>	<p>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p>	
--	--	------------------------	---	--	--	---	--

					较重	非法从境外引进 野生动物价值 5 万 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含二十五万） 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 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16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一、二级火险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在一、二、三级火险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造成森林火灾的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含 5 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7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p>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一般</p>	<p>在森林防火一、二级火险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500 元以上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较重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在森林防火一、二、三级火险区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8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p>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p> <p>（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p> <p>（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p> <p>（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p> <p>（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p> <p>（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p> <p>（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p> <p>（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p> <p>第二十五条：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野外用火。</p>	<p>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p>		<p>一般</p> <p>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未造成森林火灾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较重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或者在森林防火一、二、三级火险区，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含 3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	--	----	---	--	--

19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一、二级火险区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 高火险期内未按规定设置 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在森林防火一、二、三级 火险区内未按规定设置森 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造 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 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含 2000）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 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	--	----	--	--	--

20	破坏、侵占森林 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造成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造成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2 万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罚款	
--	--	--	--	--	----	---	--	--

21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森林公园设置、张贴广告应当依照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破坏自然景观。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拆除，依法予以处罚；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经教育及时改正，未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但能够恢复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无法恢复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的罚款	

22	<p>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p>	<p>《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上述活动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拆除，恢复原状。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不得破坏森林公园生态环境。</p>	<p>《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p>	较轻	<p>未经批准进入市、县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p>	<p>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未经批准进入省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p>	<p>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未经批准进入国家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p>	<p>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的罚款</p>

23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指定区域进行。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罚款	较轻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经指出，及时纠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经指出，不及时纠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的罚款	

24	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	<p>《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挖花草、树根；（二）毁损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三）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品、金属品或者其他废弃物；（四）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五）在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以及设施上刻画；（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p>	较轻	<p>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经指出，及时纠正或且未造成实际损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采挖花草、树根；毁损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品、金属品或者其他废弃物；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以上行为造成损害，价值在200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p>	

					较重	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经指出，不及时纠正或已造成实际损害的，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25	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依法保护自然资源和开展日常管理工作。未设立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森林公园开办者设立的管理组织（以下简称“管理组织”）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的古树名木、文物、历史遗迹、古建筑、重要景观等进行调查、鉴定、编号登记，建立档案，设立保护标志。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于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的，由原批准机关给予降级或者撤销森林公园命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降级或者撤销森林公园命名，罚款	较轻	/	/	
					一般	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经整改必须降级的	给予降级，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野生植物的原生地设立外围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提高森林风景资源的观赏价值。第二十四条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和预防；发现疑似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护林防火责任制度，配备防火设施、设备，设置防火标志牌，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p>			<p>较重</p>	<p>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经整改必须撤销森林公园命名的</p>	<p>撤销森林公园命名，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的罚款</p>	
--	---	--	--	-----------	--	--------------------------------------	--

26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在一般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在市县级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在省级以上 (含省级)湿地开 (围)垦、填埋自 然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 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含五千元)罚款	
--	--	--	--	--	----	---	--	--

					较重	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未设有处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面积在1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刑事责任：（一）围垦、开垦、填埋的，处被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面积在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p>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擅自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湿地受破坏面积在 2 亩以下的</p>	<p>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较重</p>	<p>擅自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湿地受破坏面积在2 亩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28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烧荒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三) 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未设有处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的，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四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四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造成损害面积在 2 亩以下或者所挖砂、采砂、采矿、取土价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立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造成损害面积在 2 亩以上或者所挖砂、采砂、采矿、取土价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含两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29	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使用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使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使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含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30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责令限期完成，罚款</p>	<p>较轻</p>	<p>（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15 亩以下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10 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面积在 30 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 30 亩以下的。</p>	<p>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0.5 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p>（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15 亩以上 30 亩以下的；</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面积在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p>	<p>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较重	<p>(一) 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30 亩以上的；(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p>	<p>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含二倍）的罚款</p>	
--	--	--	--	--	----	--	---	--

31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罚款	较轻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3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p>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5000 元以上的</p>	<p>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4倍以上 5 倍以下（含 5 倍）的罚款</p>	
--	--	--	--	--	----	-----------------------------------	---	--

		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威胁或恐吓监督检查人员的	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含五万）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注：1. 本表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依法作出处理，其中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较重裁量档次执行。

2. 本表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3. 本表所称野生动物仅指陆生野生动物。

4.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注：对应下放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2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非法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以及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减轻处罚清单

注：对应下放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主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p>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免处罚清单

注：对应下放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注：本减免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